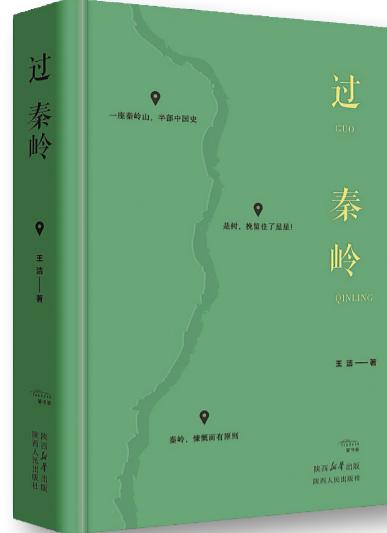


在山河经纬间看见精神原乡

——评王洁《过秦岭》

□ 杨平



《过秦岭》，王洁著，陕西人民出版社，2025年6月

《过秦岭》是作家王洁耗时数年完成的纪实作品。它以秦岭为坐标,用脚步丈量山河,用心灵触摸人间,将秦岭山下一群普通人的故事编织成一幅立体的生命长卷。在这些与秦岭共生的普通人身上,我们看到了朴素的自然观、坚韧的人生观、纯粹的价值观——它们如同秦岭的岩层,历经岁月打磨,愈发显现出动人的光泽。

秦岭深处的人们,对自然的敬畏从不是书本上的教条,而是刻在骨子里的生存哲学。护林员赵苍虎每天走8到10个小时、二三十公里山路,磨破的鞋底子堆成了小山,黝黑的手掌布满老茧,可他抚摸树木的动作却温柔得像对待孩子:“树娃娃也是一条命哩。”汉江源头的张邦贵家族,用四代人的坚守诠释了“守护”的真谛。从自发捡拾河道垃圾,到带动全家组成“护水队”,张家人从未把这当作义务,只觉得“这里是我们的家,你不爱护它,谁护它?”他们用脚步守护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第一滴水”。

这种自然观里,藏着最智慧的平衡术。养蜂人老闫坚持“取一半留一半”的原则,宁愿少赚几万元,也要保证蜜蜂过冬有粮。茶人张淑珍在商南种茶时,创造性提出“避钙就酸”的思路,让茶树与山林共生而非对立,他们懂得,对自然的敬畏不是束手束脚,而是找到与万物共处的节奏——就像秦岭的四季轮回,既不辜负春天的萌发,也不抗拒冬天的蛰伏。这些细节都在诉说同一个真理:中国人对土地的敬畏,从来不是单向的索取,而是双向的成全。

秦岭的褶皱里,藏着太多与命运较劲的故事,却听不到一句抱怨。聋哑绣娘郑娥两三岁时因高烧失去听力和语言能力,在寂静的世界里,她却用针线绣出了比彩虹更绚烂的生命。从在地面上用树枝画蝴蝶,到成为羌绣非遗传承人,她每天徒步30多公里去培训班,手指被扎得布满血泡也不放弃。当第一幅作品卖出2000元时,她流下的眼泪里,有对命运的释然,更有对生活的热爱。丈夫陈太彦说:“她绣的不是花,是心里的光。”在郑娥身上,我们看到苦难从不是沉沦的理由,而是淬炼生命的烈火。

护朱鹮人李夏的14年,是另一种向光而行的坚守。为了追踪野化放飞的朱鹮“375”,他在田野里蹲守数千个日夜,见证过蛇吞幼雉的残酷,也亲历过朱鹮夫妻的生死离别。当“375”在失去配偶后独自抚养幼鸟,李夏读懂了“坚韧”二字的分量。他说:“朱鹮对家庭的负责,比很多人都坚定。”这种从自然中汲取的力量,让他在儿子被诊断为自闭症后,没有沉沦,而是带着孩子走进秦岭,让梯田的风、稻穗的香慢慢治愈心灵的褶皱。

还有那些与秦岭共生的普通人,他们的人生没有惊天动地的传奇,却在日复一日的坚守中写就动人的诗篇。刘邦娃夫妇在草链岭守山29年,冬天顶着鹅毛大雪巡坡,只因“每天不在这坡上转一转,心里不踏实”。张淑珍在商南种茶60年,从一次次茶苗枯死的挫败中摸索出“南茶北移”的路径,77岁还远赴泾阳学习新技术,只因“树要长,人也要长”。他们的故事里没有“逆袭”的爽感,只有“认账”的勇气——接受生活的难,却不放弃把日子过成甜的可能,就像秦岭的山泉,哪怕被岩石阻挡,也总能找到流淌的缝隙。

秦岭人的价值观,像山间的清泉一样清澈——不为利益算计,只凭本心做事。何长林老人当年把孙子的奶瓶让给熊猫“坪坪”时,没想到会成为保护史上的佳话,只是觉得“这小家伙快饿死了,得救救它”。科研人员带着受伤的熊猫幼崽上门求助,他和老伴二话不说拿出珍藏的奶粉,用喂孙子的耐心一点点喂饱这个“花熊”。这种善意不是刻意的道德表演,而是发自内心的共情。

更动人的是一种价值观里的“利他即利己”。“土锤咖啡”的创始人王绘婷,把城市的咖啡馆开进秦岭山村,想“让村里人在家门口赚钱”。她教村民宋迺红做咖啡拉花,让这位曾经的农妇成了“艾米丽”咖啡师,月收入4000多元;她收集村民的老物件做装饰,让喂猪的毛毛草、旧砧板都成了“艺术品”。在她看来,乡村振兴不是“给村民发钱”,而是让他们相信“自己的日子能过成诗”。这种理念在宁强羌绣传承人王琴身上同样鲜明,她顶着“瞎折腾”的质疑办起合作社,带领名绣娘致富,只因“不能让老手艺烂在山里”。

读完《过秦岭》,最强烈的感受是作者对“秦岭精神现代性”的探寻:这些秦岭人过着我们向往的生活,却用着我们丢弃的方式。对于被快节奏裹挟的都市人,秦岭人教会了“慢下来的勇气”,提供了一种“慢下来”的生存范本。对于那些被物欲绑架的都市人,秦岭人示范了“简单生活的智慧”。对于那些被孤独包裹的都市人,秦岭人展现了“联结的力量”,教会了都市人“在关系中寻找意义”。

说到底,秦岭人最动人的是他们“与世界温柔相处”的态度——对自然敬畏,对生活坚韧,对他人纯粹。这种态度,其实不是秦岭独有的馈赠,而是每个人心中都有的“原乡记忆”。正如王洁在书中所写:“最难翻越的不是秦岭,而是我们内心的千山万水。”秦岭从不在远方,它藏在每个人对生活的热爱里。当都市人能像秦岭人那样,对世界多一分敬畏、对生活多一分坚守、对他人多一分善意,便也算把日子过成了“本该有的模样”,就能让生活更有温度。

这本书想告诉我们的,是如何在自然的壮阔中找回现代人失落的对土地的敬畏与精神文化的自觉,它是中国精神世界里“终南捷径”与“采菊东篱”的诗意寄托。读它,如同与秦岭对话,在山河经纬间看见精神原乡。这便是《过秦岭》最动人的地方:最好的生活,是让周围的一切因你而更好,所谓故乡,不过是山河记住了你的模样。

(作者系中国图书评论杂志社社长)

■重点推荐

发现是诗歌唯一的道德

——解读天岚

□ 郁葱

我认识天岚很早,2007年在他的家乡张家口召开首届河北青年诗会时,他的作品就有了相当的成熟度。天岚具备一个优秀诗人的天赋,他的诗歌似乎不曾青涩过,大学时代便出手不凡。他的诗歌始终围绕着桑干河的记忆展开,但视野却不断拓展,从故乡情结延伸到对生存境遇和外部世界的思考。无论是早期对故乡的抒情,还是当下对现实的洞察,他的诗歌从意象的呈现到语言的把握,都准确而富有感染力。像他的《五月归乡》,“打谷场是一个好地方/它是村庄周围唯一一块平地/粮食无法滚落/它聚集着所有的丰收/又掩盖了荒凉”。朴素、平和,乡土气息浓郁,并且散发着一种精神忧郁。

与土地书写并行的,是天岚独特的草木伦理与其生命的维系。他将植物提升到伦理的主体地位,在《草木生活》中直陈心志:“侍弄它们,也成为它们/过植物的生活”。这种物我交融的生命观,在《火炬树》中燃烧为生存宣言:“火炬树高举着秋日的火光/霜露寒风皆是它的助燃剂”。诗人赋予草木以抗争荒芜的精神力量,使其成为生命救赎的一抹亮色。这样的伦理建构在《在阳台种树》中尤为悲壮,当诗人试图在十六层高空种植南方丹桂,本质是与精神悬置的抗争:“享受时光缝隙的煎熬/为了米粒大小丹红飘香的花朵”。之后读他的《京冬午后独坐》,读着读着,就想到了一首辽远凄婉的歌

曲,悠扬中有几分哀怨,就会忍不住跟着动情。“再退,梅花就会开,交汇雪月/再退,退回太行的人,/就会退出飞狐陉和雁门关”。太行有八陉,飞狐陉为其中之一,而关内关外,滹沱河与桑干河畔,则是天岚的故乡与异乡。

天岚似乎从一开始写诗就成熟了,他有着对诗歌语言独特的把控能力,也许不见棱角,不见尖利,但能释放出独特的草木气息,缓慢而坚韧,具有个性色彩。读天岚的诗,会有不同的情感体验,他对事物有着敏感、独特的感知,常常会有意外的惊喜。兴奋点的差异决定了一个人的写作心态,天岚对生活、对诗歌有自己的态度,他试图避开那些当下的喧闹,尽量写一些有持续价值的文字。

“这么多年,我把话都说了给华北平原/只有它懂,只有它足够宽大,有耐心去听/这么多年,我在它腹地穿行/我爱上它的麦田、村庄和墓地/爱恋像我加速苍老了一生”。这篇《华北平原》虽然不长,但容量大,有一种渗透的功力。平原以其沉默的包容,成为诗人倾诉与反思的终极受体,平原既是物理属性,更是精神容器,收纳着世代累积的集体与个人记忆。这种空间意识在《回望桑干》中亦有体现:“倦大的流域我都去/我熟悉它隐秘的源头/壁立千仞的陡峭/也熟悉它越来越长的枯水期”。河流成为流动的族谱,水的枯盈隐喻着文明的盛衰。

在当代诗歌谱系中,天岚的独特价值在于用自己的行走、学识和才情突破了乡土书写的模式。他超越了一般诗作具有的简单地域符号,将地理空间作为精神原乡与文化母体。滹沱河、桑干河不仅是地理坐标,更是“带着你眼底奔袭的倒影”的精神镜像。在《原籍》等作品中,他建立血脉认证体系:“我说沿着绝壁往回走,就是我的原籍”。因此,他的诗具有了地理诗学意义。

还要提及天岚的《搬家记》:“书上落灰,不愿再擦/这些安歇而鲜活的精魂/从远方漂来,又曾随我漂流/今天,却不能答复/他们明天安歇的地址……”米兰·昆德拉说过:“发现是小说唯一的道德”,这句话我改动了两个字,用作了这篇文字的题目,我觉得这与我想说的话很契合。天岚的的确是在发现,发现生活中最让人心动的细节。在天岚眼里,我们平时不屑的尘埃是“安歇而鲜活的精魂”,因为其中有情感,有对情感的发现,这源于自己的经历和内心感受。有的诗写繁复,有的诗写简单,繁复需要积淀,简单需要睿智。人生的经历多了,情绪复杂了,但诗句却简单了,这才是写作的功力。这应该是天岚的一个突破性的标志:在尘埃中探求神性,将微观抒情推向极致。在《晒书记》中,书籍受潮的日常场景,被转化为灵魂的迁徙:“你们的大作,在喜悦和境茶书院统统受潮/就像你们的人生,也曾走过雨路”。诗人们发现的不是奇观,而是被日常遮蔽的生命

本相。其修辞层层叠叠展开、广延,专注于“尘埃如席,大风如鼓”的微观叙事,恰如他在《草木生活》中的宣言:“这是徒劳之爱/这是无用之用”。而诗的真义,正在于以独到的眼神,发现被世界遗漏的光芒。

不惑之年的天岚,对传统文化多有研修,近两年还在中国人民大学创意写作专业学习。这些经历使他的诗歌底色更加沉稳大气,精神指向更加精准多元。天岚的诗歌旅程,本质是一场以语言为舟楫的漫长航行。这种努力在《花园曲径》中呈现为理性思辨:“我建造花园却迷失于花朵的隐喻。”他在新作《修剪生活》中写道“修剪它们也就像修剪自己”,园艺行为已然成为精神修持的物化形态,印证着我此前对他的评述:天岚的诗“经历复杂了,情绪复杂了,诗意复杂了,但诗句却简单了,这就是功力”。当他在《誓愿辞》中祈愿“请让我疲惫地睡去,再无眷念/在午夜以童子之身重返故乡”,这既是个体的精神溯源,也是当代诗歌重返乡土伦理和精神故乡的隐喻。天岚的作品一直展示着这一代人的痛感、隐秘和动情点,努力追求一种诗歌精神和文学精神。同时,天岚的写作始终印证了我对其“内心开阔、心溢良善”的人格判断与“注重品位、品格与高度”的艺术理解,期待他在学识与教养的根基上,以纯挚之心感知世界,在平实的生活中享受“写作的幸福感”。

(作者系诗人)

“劳者歌其事”

——读《我在中国做家政》

□ 师棋

《我在中国做家政》是李文丽的一部非虚构作品,交织着她在甘肃老家对北京的想象和返乡后对北京工作、生活经历的回忆。写作的背后,是李文丽对工作的热情、对自我的探索和对身边人事的观察。这部作品通过隐形劳动的显形书写,呈现了“素人写作”与都市经验的深层互动。

不同的都市对应不同的心态,初来北京的李文丽,其心态无疑是复杂的。所谓“劳者歌其事”,“劳”不仅是身体的辛劳,也是生命的投入,是快速流淌的都市生活中无时不在的旁白。李文丽的写作基于真实的生活经验,更准确地说,是通过劳动进入生活的内部肌理,将真实的生命体验转化为审美对象并诉诸文字。具体来看,这种生命体验是拖地、消毒、洗衣等清洁工作,是换尿布、喂奶粉、读绘本等育儿服务,也是擦拭身体、日常陪聊、端盆倒水等护老活计……在个别严苛的雇主家,即使“肚子已经咕咕叫了”也不能有丝毫怠工,“桌面、家具、地板得用毛巾擦几遍”,从早上9点一直到晚上11点,李文丽已是身心俱疲,“浑身像散了架一样”。

书中《真实城市》一章把焦点放在“城市经验的情感运作的形式”上,重视从身体经验转化而来的情感、审美体验。李文丽像一

朵“柔韧之花”,她的笔触朴素、温暖,始终在“劳者歌其事”里挖掘内心与都市的正向互动。比如,一次收拾客厅时,她不自觉地关注到靠窗两边的地上摆放着花架,“垂下来的绿萝”和“开着粉色花朵的蟹爪兰”相映成趣。在这个时刻,劳动者的身体运动和感官方式短暂地脱离既定程序,发现了身体和感官新的在场性,工作时对花朵的观赏,不再是身体的高负荷,而是审美的新生产。

在《亲爱的可儿》一章,作者详细地记述了和可儿一家的相处,在日复一日的劳作中,她感受到的是人与人的陪伴。离别后,思念汇聚成真挚的诗行:“多少次梦里你还在我怀里/你活泼可爱的小身体/让我感觉不到北京的寒冷”,这些诗句是对瞬间的把握,也因感受强烈而更具生命力。李文丽的诗歌,将她的身体劳动转化成了诗意图悟。这是“素人写作”的共同经验:劳动者真正体会到时代的重量,质朴表达的同时又带出流动的都市生存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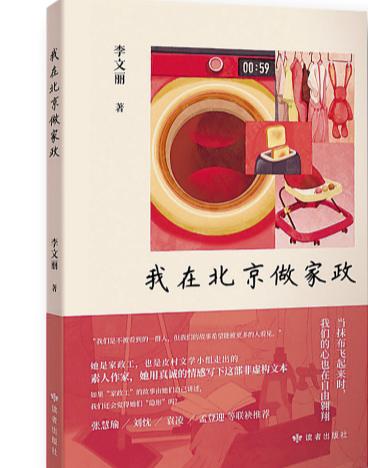
从身体劳作出发,李文丽对家政工作有了更完整的理解,既接受其挑战,更认识其意义。从甘肃到北京,李文丽的生命经验在悄然流转。她对家政女工与都市的隔膜有过一段描写:“家政公司里待着的那些神情忧郁、愁眉苦脸、头发花白的女人们,和这些

装潢精美、设计独特、前卫时尚的家政公司,格格不入”,外形“格格不入”的背后还隐藏着更深的追问:大都市对异乡打工者的包容度如何?能否让这个群体找到在北京的归属感?能否挖掘出她们对都市生活不可或缺的贡献?李文丽以灵敏的感知力让我们看到这个隐形群体的“斑驳”和“真实”。当雇主传递出善意,她感到自己是被重视和尊重的;在北京街道认识的人们,成为她“记忆中美好的片段”;与儿子在北京的匆匆一面支持着她坚定前行……这些都令她对家政有了新的认识。

李文丽还在书中记载了家政姐妹们的生态变化。来自五湖四海的家政女工在北京找到人生价值——原来家政工作也可以如春色般饱满、湿润、明亮,给这座城市带去更多希望。李文丽在踏实的工作与质朴的写作中,不断回顾自身又走向他人,实现“诗者传其心”的自我成长。同时,个人的成长反过来对都市进行重塑,赋予其更宽容的心态和更沉稳的诗情。作者在记录过程中再次认识了这座城市,重新发现自我蕴含的无限潜能。某种程度上,这是在重构都市文学,这种重构更因情感的投入、个人的成长和社会的关注而显得十分必要。因为写作不仅让她们获得了主体性,也为都市历史提供了一份微观的、鲜活的档案。

“素人写作”作为新大众文艺的有机组成部分,正在回应“谁来书写文学”的时代命题。当饭菜的翻炒声、育儿的哼唱声成为时代的音符,人们见证的不仅是文艺创作,更是文化活力。从源自生活的“劳者歌其事”到发于情感的“诗者传其心”,再到借助新平台的“云中载锦书”,《我在中国做家政》从多方面呈现了“素人写作”与都市的互动,在新的经验中展示了自我形象、传了达普通人的声音。在此过程中,都市以其包容的姿态激发着创作主体的独特性,正如李文丽所写:“从我出生到现在/每一个我都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一个。”

(作者系同济大学本科生)



出版社,2025年6月
《我在北京做家政》,李文丽著,读者



2025年6月
《水在岛中央》,李停著,上海文艺出版社

家庭关系中那些难以平衡的轻重、无法两全的取舍,往往构成个体生命中隐秘的创伤与执念。作家李停的新作《水在岛中央》便是以此为叙事原点,讲述了73岁的主人公珍坎坷而充满纠葛的人生,并穿插对家庭关系与诸多社会问题的探讨。珍自幼生活在被母亲忽视的阴影中,她的哥哥患有精神障碍,行为怪异,母亲为了给哥哥治病四处奔波,常常将珍遗忘在家,珍曾有过饿了两天的悲惨经历。哥哥9岁时被送到了一座叫“空岛”的疗养地,那是一个专门接纳智力障碍患者的社会福利场所。起初空岛条件良好,但后来因拨款不足和捐赠中断陷入困境,最终被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火烧毁,哥哥也随之消失。珍对空岛火灾的真相心存疑虑,认为这背后可能有一个罪恶阴谋,而她所处的养老院即将被儿童院取代或许是这一策略的延伸。

与珍的回忆线并行的,是记者琼的现实困境。琼是当年在“空岛”生下的孩子,对自己父母一无所知。因执着于调查自己的身世之谜,琼被社会机构判定为“不合格母亲”。社会工作者的诘问如利刃般刺破她的生活:“你总想着自己的事,怎么配当妈妈?”两条线索在珍与琼的相遇中产生交集:琼为调查身世采访珍,而珍在琼的挣扎中,重新审视自己与母亲的过往。

珍的童年记忆里,母亲的身影始终被哥哥的病痛笼罩,被忽视的创伤,让她成年后坚决拒绝成为母亲:“为了不当有可能被看作有问题的妈妈,我选择不当妈妈。我用一种名叫‘自私’的缺点,确保自己不受伤害。”然而,当她目睹珍在母职规训下的挣扎,尘封的记忆与现实的碎片相互映照,那个被她定名为“对自己冷漠”的母亲形象,开始显露出更为复杂的肌理——那或许不是不爱,而是在生存重压下的分身乏术。

传统文学中的母亲形象,往往是“牺牲自我”的象征。这些形象共同构建了一个“神话”:母亲是无私的、全能的,她们的痛苦与牺牲是崇高的勋章。李停让“不完美母亲”们暴露在现实的聚光灯下——她们或许笨拙、自私,在重压下选择了“错误”的优先级,却因此更接近真实的人生。

珍的母亲无疑是“不完美”的典型。她将大部分精力倾注在患病的儿子身上,对女儿

赋予家庭关系“流动的可能”

——读李停新作《水在岛中央》

□ 张莹莹

的需求视而不见。被锁在家里挨饿的两天,成为珍心中无法愈合的伤口,也成为她评判母亲“失职”的铁证。但李停没有将这位母亲塑造成简单的施害者,而是通过珍的回忆碎片,拼凑出她身处的绝境:在医疗资源匮乏的年代,为一个患病孩子寻医问药的艰难;在传统的家庭秩序下,独自承担照护重任的孤立无援。当珍成年后回望,才逐渐意识到母亲的“忽视”背后,可能是“顾此失彼”的无奈——在生存的天平上,她只能先挽救那个更“危险”的孩子。

琼的困境形象展现了社会对“母职”的规训逻辑。她并非不爱女儿,只是无法抑制探寻自我身世的渴望,这种对“自我”的坚守,在社会标尺下却成了“自私”的罪证。书中反复出现的社会工作人员评估场景,构成了对母职审判的微型剧场:她们记录琼陪女儿的时间是否达标,检查她是否将孩子的需求置于首位,最终以“不够专注”为由威胁剥夺她的监护权。

小说以“水在岛中央,岛在水中央”的嵌套结构,将个人命运与社会议题紧密缠绕。珍对空岛阴谋的追查,本质上是对自身境遇的反抗;而琼坚持调查身世,也是在对抗“母亲必须放弃自我”的逻辑。李停通过她们的抗争表明:个体的命运从来不是孤立的,母女关系的境遇则是社会结构性问题的微观投射。

《水在岛中央》里珍的母亲不是天生的失职者,她的“偏心”源于无法承受的生存重压。小说的结局停留在珍写下那封或许永远寄不到琼手中的信——没有空岛火灾的最终答案,也没有母女间彻底的和解宣言。但这封未寄出的信,恰是珍与自我和解的证明——“因为有期待,所以我克服了很多困难,活到了现在”,当母亲与女儿都获得讲述自己故事的权利,和解就不再是遥不可及的神话。书写本身就是一种姿态:它拒绝让母女、家庭关系在冲突的标签下僵化,而是赋予其在理解中流动的可能。

(作者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教师)